

# 鹤壁市淇滨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淇滨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小区运营服务(漓江柳岸、淇水春天等9个试点小区)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鹤壁市淇滨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代 理 人：河南省天问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10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6  |
| 第三章 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 23 |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25 |
| 第五章 采购项目合同      | 30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33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鹤壁市淇滨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淇滨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小区运营服务(漓江柳岸、淇水春天等9个试点小区)项目

项目概况:

### 竞争性磋商公告

鹤壁市淇滨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淇滨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小区运营服务(漓江柳岸、淇水春天等9个试点小区)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获取采购文件或《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s://hebi.zfcg.henan.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下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5日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淇滨磋商采购-2024-15

2.项目名称:鹤壁市淇滨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淇滨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小区运营服务(漓江柳岸、淇水春天等9个试点小区)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410000元

5.最高限价:410000元

6.采购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7.采购需求:竞争性磋商文件标示的全部内容

8.合同履行期限:4个月。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节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附后)或相应的证明材料。

-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资格审查环节只需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未提

供资格信用承诺的，仍按上述 3（1）至（5）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依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开标当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确认）。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2024 年 11 月 1 日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s://hebi.zfcg.henan.gov.cn/>）

3.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5 日 09:00（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 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hebi.gov.cn:8060/sign-bidder.html>），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 五、开启

1. 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1. 本次公告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鹤壁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

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3.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系统”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领取招标文件。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7.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市淇滨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鹤壁市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1523923889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天问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华山路521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733923170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7339231701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采购人                        | 名 称：鹤壁市淇滨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br>地 址：鹤壁市<br>联系人：陈女士<br>联系电话：15239238899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省天问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br>联系人：李先生<br>联系电话：17339231701<br>地址：鹤壁市淇滨区华山路521号                      |
| 1.1.4 | 项目名称                       | 鹤壁市淇滨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淇滨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小区运营服务（漓江柳岸、淇水春天等9个试点小区）项目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内容                       | 竞争性磋商文件标示的全部内容                                                                             |
| 1.3.2 | 合同履行期限                     | 4个月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不接受                                                                                        |
| 1.9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10  | 答 疑 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 不接受：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
| 2.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 | 时间：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br>形式：本项目的疑问答复、修改、澄清、补充公告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 |
| 2.2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3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3.3.1 |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鹤壁市电子采购投标交易电子平台）；                                           |

|               |               |                                                                                                                                                                                                                                                                                                                                                                                                            |
|---------------|---------------|------------------------------------------------------------------------------------------------------------------------------------------------------------------------------------------------------------------------------------------------------------------------------------------------------------------------------------------------------------------------------------------------------------|
| 3.4.1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逾期上传的，其投标无效。                                                                                                                                                                                                                                                                                                                                                                  |
| 3.6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磋商地点 |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2           | 开标程序          | <p>1、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p> <p>2、公布投标单位信息；</p> <p>3、供应商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p> <p>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p> <p>5、开标结束。</p> <p>注：①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公告注明的远程开标大厅，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p> <p>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p>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评审专家从鹤壁市财政局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标准。                                                                                                                                                                                                                                                                                                                                                                              |
| 10.2          | 定标方式          |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 10.3          | 磋商文件质疑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
|               |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

|      |           |                                                                                                                                                                                                                                                                                                                                                                                                                                                                                                                                                                                                                                                                                                                                                          |
|------|-----------|----------------------------------------------------------------------------------------------------------------------------------------------------------------------------------------------------------------------------------------------------------------------------------------------------------------------------------------------------------------------------------------------------------------------------------------------------------------------------------------------------------------------------------------------------------------------------------------------------------------------------------------------------------------------------------------------------------------------------------------------------------|
| 10.4 | 解释权       |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10.5 | 结果公告      | 采购人将中标结果公告在本招标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
| 10.6 | 付款方式      | 垃圾分类运营费按月考核，乙方需配套齐全相关人员、设备、设施，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启动垃圾分类运营服务，服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100%。                                                                                                                                                                                                                                                                                                                                                                                                                                                                                                                                                                                                                                                                                    |
| 10.7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0.8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p>电子招标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li> <li>2.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li> <li>3.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领取招标文件。</li> <li>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li> <li>5.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li> <li>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a href="https://ggzy.hebi.gov.cn:8060/sign-bidder.html">https://ggzy.hebi.gov.cn:8060/sign-bidder.html</a>，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li> </ol> |

## 竞争性磋商须知正文部分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及编制依据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竞争性磋商项目。

1.2.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和采购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的咨询服务第三方；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成交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供应商；

2.5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7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8 “时间”指北京时间。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本项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2 响应产品（服务）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和环保等标准；

3.3 凡符合“磋商项目要求”条件，响应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

3.4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并承担响应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4.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磋商发生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磋商保证金

为响应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6. 报价

6.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提出的采购范围、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报价应含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3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6.4 报价分为初次报价和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一经提交，即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6.5 最后报价

6.5.1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报价无效，该供应商初次报价视同为最后报价。

6.5.1.1 有效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最终报价；

6.5.1.2 有选择性报价的。

6.6 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 181 号)、鹤财办购(2022)

8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20%的扣除,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5%执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①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②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

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③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要求, 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清单中所列的节能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中所供的产品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 内的有效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认可。

④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 号)要求, 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列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中所供的产品在财政部和环境保护部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认可。

⑥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只给予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给予评标优惠, 不重复优惠。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7. 概述

7.1 本文件阐明了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范围和磋商采购的程序, 是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7.2 磋商供应商获取本文件后, 应仔细检查文件的所有内容, 如有内容缺失等问题, 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 由此引起的损失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发生影响磋商结果、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文件处理的不利后果, 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8.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竞争性 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对供应商同样具有约束力;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 响应文件编制的,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或修改内容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发布; 不足 5 日的, 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 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内容重新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发布的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磋商截止及开始时间的变更等相关信息, 恕不另行通知, 否则, 由此可能引起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磋商

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8.3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解释。供应商应在截止磋商时间5日之前，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予以答疑，答疑内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请各位供应商自行注意查阅，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相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内容为准。

## 9. 现场踏勘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及答疑会，供应商应仔细及时审阅磋商文件中明确告知的磋商采购项目具体参数和技术要求以及项目需求，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费用自理，踏勘现场时若发生不可知情况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三、响应文件编制

### 10. 一般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10.2 响应文件原则上以中文编写。如响应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10.3 响应文件的书面内容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10.4 投标时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10.5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响应文件的制作

11.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下载中心”相关说明；

(2)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3)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 点击“服务指南”, 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制作完成后, 须导出 (\*. 已加密投标文件)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4) 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 点击“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插入 CA 数字证书, 点击 CA 登录, 进入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1.2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 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 (不涉及的内容除外), 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 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11.3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或照片), 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 (或照片) 的, 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 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12. 知识产权

1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 (包括部分使用) 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供应商需无偿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 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 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3. 响应有效期

13.1 供应商响应有效期未达到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13.2 在特殊情况下, 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 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在此种情况下, 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4.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14.3 供应商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14.4 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15.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16. 磋商开启

#### 16.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 16.2 磋商开启规定

16.2.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hebi.gov.cn:8060/sign-bidder.html>），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6.2.2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16.2.3 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特别提醒：**投标人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投标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解密，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3)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 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

## 五、磋商

### 17. 磋商和评审概述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结合本项目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按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7.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 18.对磋商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18.1.1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磋商小组可按下述原则修正：

18.1.2 响应文件中内容与初次报价一览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18.1.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8.1.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1.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1.6 对明显且可以推知其原义的笔误，依据其原义进行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修正。修正后的价格应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文件无效。

## 19.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9.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提出。

19.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9.4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要求，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20. 磋商程序**

20.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相关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可以为2家。

20.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0.5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0.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0.7 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低者排名在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0.8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2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1.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1.2 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人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 **六、授予合同**

###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供应商。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2.2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如果放弃或拒绝成交，采购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23. 成交通知**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在本招标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4. 签订合同**

24.1 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完成合同签订。

24.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4.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顺延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成交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24.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5 签订合同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 **七、质疑与投诉**

### **25. 供应商质疑**

2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详见公告内容。质疑函格式请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专栏”自行下载。

2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等。

25.4 质疑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授权代表 签章，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质疑的特别授权，且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2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25.5.1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5.5.2 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的；

25.5.3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25.5.4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5.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6. 供应商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以及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鹤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科投诉。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

投诉人：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 .....

办公电话： ..... 传真： .....

代理人： ..... 手机： .....

被投诉人 1: .....

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被投诉人 2: .....

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相关供应商名称: .....

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二、政府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发布采购信息日期: .....

发布采购信息媒体: .....

开标日期: .....

中标结果发布: 是/否 发布日期: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  
质疑(附件 1),认为 1、 .....

2、 .....

~~~~~

被质疑人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是/否在法定期  
限内作出了答复(附件 2)。

## 四、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证据见附件第 页）。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事实依据： .....

（证据见附件第 页）。

法律依据： .....

.....

## 五、投诉请求

请求：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诉日期：

制作投诉书说明：

- 1、投诉书正本与副本应采用打印形式。投诉人应当按照被投诉人数量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提交投诉书时间不得超过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逾期将不予受理。
- 3、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投诉书内容规定的，不能提供合法证据来源的，或者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投诉书视为无效投诉，本机关不予受理。
- 4、投诉事项超出质疑事项范围，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不具体、不明确的，视为无效投诉事项。
- 5、每个投诉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投诉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不能依法履行举证责任的或提供与投诉事项不相关联证据的，本机关不予采信。
- 6、本机关不予采信与投诉事项无关的陈述和说明。投诉人应对投诉书中虚假、不实的内容以及诋毁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7、代理人办理投诉时，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在投诉书中伪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将依法追究机构和个人相关责任。

8、对处理投诉事项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投诉人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部令第 20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承担。

## 八、其他事项

### 27. 磋商终止

27.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27.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1.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 4 项情形以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8.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标准。

### 29. 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核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验收小组签署验收合格报告，成交供应商持此报告申请付款。验收过程中除对采购设备进行验收外，还应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产品技术参数比对，如存在不符，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理。

### 30.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 九、法律责任

### 31. 法律责任

31.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1.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31.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1.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1.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1.1.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31.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31.1.7 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供应商有前款第 31.1.1 至 31.1.5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1.2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三章 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一）小区居民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和相关人员培训，以及垃圾分类置换、兑换礼品专项活动的宣传推广。

- 1、设置垃圾分类宣传展板、宣传栏、告示牌；
- 2、垃圾分类宣传画入单元、宣传册发放到每个住户手中(合同户数的95%以上)
- 3、小区每月开展不少于一次垃圾分类知识集中宣传活动。（如遇特殊情况或天气恶劣可适时调整）
4. 市级报纸、报刊及电视媒体等宣传报道(每月至少一次)；省级以上报纸、报刊及电视媒体等宣传报道(每半年一次)。

（二）垃圾分类相关基础设施、设备配置。

- 1、合理设置小区垃圾分类收集点以及配置各类垃圾的收集容器(由街道、社区、小区物业配合)。
- 2、原则上每500户配置一台智能回收箱；每36户居民配备可回收物(蓝色)、厨余垃圾(绿色)和其他垃圾(灰色)普通垃圾桶一组。

3、小区垃圾桶要整洁完好，分类标志清楚规范，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的规定，设备实际数量和标准可结合小区单元数量、小区大小及实际入住情况合理调整。

### (三) 日常运行工作

- 1、做好居民有害垃圾的回收处理，并按要求将有害垃圾交付有处理资质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理；
- 2、做好可回收物和低附加值垃圾的分类收集，确保居民可以随时投放和清运：回收次数及时间需基本满足该小区低附加值垃圾回收，可根据小区大小适当调整，并需征得市垃圾分类办审核同意；
- 3、每日对智能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进行清洗，保持干净整洁；
- 4、做好垃圾收集的数据登记统计及相关数据的分析工作；
- 5、每月对小区居民参与垃圾分类及积分兑换情况进行公示；
- 6、每月5日前上报上月的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垃圾分类工作的相关数据及统计汇总)，并同时上报下月工作安排；
- 7、对小区每月资源回收日、集中宣传活动做时间规划、预期开展效果、组织活动人数等，并上报市、区级垃圾分类主管部门。
8. 努力提高可回收物回收量，平均每户每月2KG以上。

### (四) 年度总体要求

- 1、垃圾分类知晓率达100%以上：分类投放准确率达到90%以上；
- 2、垃圾分类投放设备完好率、分类标识准确率达90%；
- 3、每月对居民进行宣传、培训及积分换物等活动不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次数；
- 4、小区办卡户数不低于实际入住户数的90%。
- 5、服务期满后，确保垃圾分类智能设备及后台正常运行。

6、每季度对服务小区内物业进行宣传培训垃圾分类知识。

#### （五）考核要求

（一）甲方每月对乙方项目运行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考核，并依据《生活垃圾分类考核评分细则》和相关规定进行评分。总分为100分。

1. 每月考核得分在 90分以上，评为优秀等次。
2. 每月考核得分在80-90分，评为合格等次，由乙方提出优化建议，提升垃圾分类服务品质。
3. 每月考核得分在70-80分，评为基本合格等次，进行通报批评，需提出整改措施和方案，交由市、区垃圾分类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进行审核，监督实施。
4. 每月考核得分在70分以下，评为不合格等次，进行通报批评，需提出整改措施和方案或更换项目管理团队，交由市、区垃圾分类办进行审核，监督实施。连续两个月考评得分在70分以下或出现各级检查评比活动中(市级二次、区级三次)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每月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上的不扣除运营服务费，每月考核在80分以下的，按原分值100分计算，每扣1分扣乙方当月运营服务费1000元，依次叠加。

（二）根据工作需要和文件要求，甲方有权对生活垃圾分类考核细则的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

附：考核细则

## 垃圾分类试点小区考核细则

| 一级 | 二级 | 具体要求 | 分 | 扣分细则 | 考核 |
|----|----|------|---|------|----|
|----|----|------|---|------|----|

| 指标             | 指标             |                                                                                                                                                            | 数  |                                                                                                                                                                            | 方式   |
|----------------|----------------|------------------------------------------------------------------------------------------------------------------------------------------------------------|----|----------------------------------------------------------------------------------------------------------------------------------------------------------------------------|------|
| 基础设施维护<br>(20) | 分类投放容器<br>(10) | 1.每 36 户左右设置不小于 120 升的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分类投放桶一组；2.分类投放桶要完好整洁，标志和颜色符合要求：可回收物（蓝色）、厨余垃圾（绿色）、其他垃圾（灰色）；3.分类投放桶外观整洁干净且桶身桶盖完整无损；4.要按时清运（每日至少一次）、消杀没有明显异味，无滋生蚊蝇及老鼠蟑螂等。 | 10 | 1.未按每 36 户左右配置分类投放桶的每次每处扣 0.5 分，累计最高扣 3 分；2.分类投放桶颜色标志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每处扣 0.5 分，累计最高扣 2 分；3.分类投放桶外观脏乱、桶身桶盖破损的每次每处扣 0.5 分，累计最高扣 3 分；4.分类投放桶满溢、有明显异味、滋生蚊蝇及老鼠蟑螂的每次每处扣 0.5 分，累计最高扣 2 分。 | 现场检查 |
|                | 自助设备<br>(10)   | 1.垃圾分类智能设备正常运行、无损坏、干净整洁，回收箱无溢满；2.礼品兑换机礼品充裕、丰富。                                                                                                             | 10 | 1.设备无法正常运行、外观不洁、回收箱溢满清运不及时扣 5 分（每三天至少清运 1 次，如遇特殊情况或恶劣天气可适时调整）；2.礼品兑换机内礼品数量不足、种类不丰富的扣 4 分。（兑换机内摆放礼品不少于 80 份）                                                                |      |
| 分类效果<br>(55)   | 宣传活动<br>(35)   | 1.设置专用宣传栏，根据小区大小设置 1 个或多个固定宣传栏，内容突出生活垃圾分类意义、目标、责任义务和分类程序。                                                                                                  | 10 | 1.小区内未设置专用固定宣传栏或者宣传栏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                                                                                                                                         | 现场检查 |

|  |              |                                                                  |    |                                          |      |
|--|--------------|------------------------------------------------------------------|----|------------------------------------------|------|
|  |              | 1.每个小区每月定期举办不少于二次资源回收日活动；2.提前通过公告、业主群等方式告知居民；3.鼓励参与活动的居民进行签名。    | 10 | 1.开展活动次数每少一次的扣5分；2.未提前公示的扣3分；3.无签名表的扣2分。 | 查看资料 |
|  |              | 1.每个小区每个月通过趣味游戏、知识竞赛等方式开展一次集中宣传活动，提高居民知晓率；2.市级以上报纸、报刊及电视媒体等宣传报道。 | 10 | 未开展集中宣传活动、宣传报道的各扣5分。                     |      |
|  |              | 每月底通过公示栏对当月积分兑换情况进行公示。                                           | 5  | 未公示的扣5分。                                 | 现场查看 |
|  | 数量指标<br>(20) | 分类投放准确率较高，垃圾桶中纯净度超过90%，即肉眼观察无明显其他类别垃圾混入。                         | 5  | 发现明显混投垃圾的，每次每处扣1分，累计最高扣5分。               | 现场查看 |
|  |              | 群众知晓率100%，注册率90%，参与率90%。                                         | 5  | 知晓率、注册率、参与率不达标的每次扣1分，累计最高扣5分。            | 现场访问 |
|  |              | 提高可回收物回收量，平均每户每月2kg以上。                                           | 5  | 未达到平均每户每月回收量的扣5分。                        | 查看资料 |

|                |                   |                                                                              |   |                                                            |      |
|----------------|-------------------|------------------------------------------------------------------------------|---|------------------------------------------------------------|------|
|                |                   | 1.按照每 300 户左右配备一名督导员;2.督导员熟悉小区情况、分类方法等情况。                                    | 5 | 1.未按每 300 户左右配备一名督导员或督导员未在岗的扣 3 分;2.对小区基本情况、分类方法不熟悉的扣 2 分。 | 现场查看 |
| 日常运行管理<br>(25) | 实现垃圾分类收集运输<br>(5) | 采取巡回收集与暂存点收集相关联合运行模式, 按规定进入采购人认可的、规范的处理(分拣)中心。                               | 5 | 未按规定进入采购人认可的、规范的处理(分拣)中心的扣 5 分。                            | 现场查看 |
|                | 服务质量<br>(10)      | 中标运营商要确保垃圾分类智能设备正常运行, 运行停止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因特殊情况需停运 24 小时以上的, 提前向区垃圾分类主管部门申请报备) | 5 | 因中标运营商造成垃圾分类智能设备运行停止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扣 5 分。                      | 现场查看 |
|                |                   | 区级垃圾分类投诉平台, 对设备运行情况、礼品兑换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 5 | 接到投诉, 经核实情况属实并未及时处理的每次扣 1 分, 扣完为止。                         | 查看资料 |
|                | 管理情况<br>(10)      | 每月 5 日前, 按照区级垃圾分类主管部要求提交上月工作报告(加盖公章)。                                        | 5 | 延期提交的扣 3 分, 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2 分。                                  | 查看资料 |
|                |                   | 垃圾分类清运回收台账记录详细、规范、准确。                                                        | 5 | 台账记录不详细、不规范、不准确的扣 5 分。                                     | 现场查看 |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或相应的证明材料）。           |
|                                                                                                                                                                                                                                                                                  |               | 信用查询承诺书                 |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2.1.2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
|                                                                                                                                                                                                                                                                                  |               | 磋商承诺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及供应商电子印章                                    |
|                                                                                                                                                                                                                                                                                  |               | 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内容和各章节装订顺序，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其他                      | 不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 2.1.3                                                                                                                                                                                                                                                                            | 响 应 性<br>评审标准 | 响应内容                    |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
|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规定                                 |
|                                                                                                                                                                                                                                                                                  |               | 投标报价                    | 低于（含等于）本招标项目（标段）的最高限价                                      |
|                                                                                                                                                                                                                                                                                  |               | 其他                      | 满足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
| <p>注：1. 以上有一项未通过的即未通过资格审查，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标。在通过资格审查后的供应商才有权进入竞争性磋商报价。由磋商小组依据下列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p> <p>2. 根据鹤财购【2022】33号规定：供应商在参加全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以书面形式作出资格信用承诺，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参考格式见附件1）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附后），即可参加采购活动。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br>（总分100分）        | 报价得分：10分<br>技术部分：80分<br>商务部分：10分                           |

|              |                                                                                                     |                                                                                                                                                            |                                                                                                                                                                                                                                                                                                                                                                   |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形式和响应评审且最后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 2.2.3        |                                                                                                     | 价格扣除                                                                                                                                                       |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 181 号)、鹤财办购(2022) 8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20% 的扣除, 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5%执行,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 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3<br>(1) | 报价得分<br>10分                                                                                         |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0 分; 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p>备注: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                                                                                                                                                                                                                                                                                                                                                                   |
| 2.2.3<br>(2) | 技术部分<br>(80分)<br><br>磋商小组根据<br>供应商响应文<br>件中项目管理<br>实施方案的优<br>劣程度, 在每<br>项分值范围内<br>自主打分, 未<br>单独列项的或 | 供应商针对本<br>项目的整体思<br>路(含运营理<br>念、整体设想<br>和策划)<br>(12分)                                                                                                      | ①有本项目的整体管理思路内容的得 10分;<br>②本项目的整体管理思路完整、合理可行, 有针对性得 11 分;<br>③本项目的整体管理思路完整、详细、丰富, 管理思路周密得 12分;<br>④无该项内容的, 得0分。                                                                                                                                                                                                                                                    |
|              |                                                                                                     | 服务期限计划<br>进度安排及进<br>度保障措施<br>(12分)                                                                                                                         | ①有服务期限计划进度安排及进度保障措施内容的得10分;<br>②服务期限计划进度安排及进度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得11分;<br>③服务期限计划进度安排及进度保障措施完整、符合实际, 计划进度详细周密得 12分;<br>④无该项内容的, 得0分。                                                                                                                                                                                                                                          |

|              |             |                          |                                                                                                                               |
|--------------|-------------|--------------------------|-------------------------------------------------------------------------------------------------------------------------------|
|              | 缺项的，该项为0分。  | 本项目管理服务人员配备情况、管理制度 (12分) | ①有本项目管理服务人员配备情况、管理制度内容的得10分；<br>②本项目管理服务人员配备情况、管理制度内容完整、合理的得 11分；<br>③本项目管理服务人员配备情况、管理制度内容详细、周密，有针对性得 12 分；<br>④无该项内容的，得0分。   |
|              |             |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12分)         | ①有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的，得10分；<br>②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较合理、可行性能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1分；<br>③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服务质量高、可行性能完全满足项目实际情况及要求的，得 12分；<br>④无该项内容的，得0分。 |
|              |             | 本项目管理服务工作的质量标准及措施 (12分)  | ①有本项目管理服务工作的质量标准及措施内容的得10分；<br>②本项目管理服务工作的质量标准及措施内容合理、可行得11分；<br>③本项目管理服务工作的质量标准及措施内容详细、周密、有针对性得12分；<br>④无该项内容的，得0分。          |
|              |             |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措施 (10分)       | ①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措施内容的得8分；<br>②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措施内容合理、可行得9分；<br>③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措施内容详细、周密、实用性强得10分；<br>④无该项内容的，得0分。                           |
|              |             | 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物资装备计划 (10分)    | ①有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物资装备计划内容的得8分；<br>②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物资装备计划内容齐全实用得9分；<br>③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物资装备计划内容安排合理、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 10分；<br>④无该项内容的，得0分。             |
| 2.2.3<br>(3) | 商务部分<br>10分 | 资信及其他 (6 分)              | 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附清晰扫描件）未提供者不得分。                                                |
|              |             | 业绩证明 (4 分)               | 投标人具有垃圾分类类似项目业绩的，投标人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和政府采购网上截图，未提供者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  |  |                         |
|-------------------------------------------------------------------------------------------------------------------------------------------------------------------------------------------------------------------------------------------------------------------------------------------------------------------------------------------------------------------------|--|--|-------------------------|
|                                                                                                                                                                                                                                                                                                                                                                         |  |  | 类似项目业绩指与本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相似。 |
| <p>注：说明：1、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技术标得分。备注：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2、投标人评标总得分=报价得分+商务评分得分+技术评分得分。</p> <p>3、评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所有材料均应在投标文件中上传<b>原件或相应复印件的扫描件</b>并加盖电子签章，扫描件必须清晰放大可见，投标人不再另外提供原件，评审过程中以电子投标文件中附的扫描件等证明材料为准，不清晰或无法辨认的不予通过初步审查或不予计分。投标人应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进行承诺，若有造假情况，招标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p> <p>4、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打分后，评分分值按以下方法计算：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  |  |                         |

##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 1、评标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2 综合评分法评审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响应文件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任何一项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磋商小组完成对分数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用商的最终得分。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评标结果

3.3.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3.2 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低者排名在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第五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 鹤壁市生活垃圾分类试点运营服务项目运营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甲方：鹤壁市淇滨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

## 鹤壁市生活垃圾分类试点运营服务项目运营服务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鹤壁市生活垃圾分类试点运营服务项目实行\_\_\_\_方式采购。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原则,经专家评委严格评审并推荐,研究决定乙方为中标人。现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正式合同,有关合同如下:

### 第一条 服务范围

\_\_\_\_\_, 合计\_\_\_\_\_户。

### 第二条 合同签订及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本项目服务期\_\_\_\_, 每个考核服务达标续签下一服务合同。

服务期限从签定合同之日起计算, 合同期限\_\_\_\_, 即从 2024 年 月 日--2024 年 月 日

###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价 \_\_\_\_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垃圾分类运营费采取月考核、年度付款方式, 乙方需配套齐全相关人员、设备、设施,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启动垃圾分类运营服务。

### 第四条 乙方需提供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小区居民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和相关人员培训以及垃圾分类置换、兑换专项活动的宣传推广

- 1.设置垃圾分类宣传展板、宣传栏、告示牌;
- 2.垃圾分类宣传画入单元、宣传册发放到每个住户手中(合同户数的 95%以上);
- 3.每个小区每月举办不少于 2 次资源回收日、1 次集中宣传活动。(如遇特殊情况或天气恶劣可适时调整)
- 4.报纸、报刊及电视媒体等宣传报道(每月至少一次)

(二)垃圾分类相关基础设施、设备配置

- 1.合理设置小区垃圾分类收集点以及配置各类垃圾的收集容器(由街道、社区、小区物业配合)。
- 2.原则上每 500 户配置一台智能回收箱:每 36 户居民配备可回收物(蓝色)、厨余垃圾(绿色)和其他垃圾(灰色)普通垃圾桶一组。
- 3.小区垃圾桶要整洁完好, 分类标志清楚规范, 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的规定, 设备实际数量和标准可结合小区单元数量、小区大小及实际入住情况合理调整。

(三)日常运行工作

- 1.做好居民有害垃圾的回收处理, 并按要求将有害垃圾交付有处理资质企业进行

无害化处理:

- 2.做好可回收物和低附加值垃圾的分类收集,确保居民可以随时投放和清运:回收次数及时间需基本满足该小区低附加值垃圾回收,可根据小区大小适当调整,并需征得市垃圾分类办审核同意;
- 3.每日对智能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进行清洗,保持干净整洁;
- 4.做好垃圾收集的数据登记统计及相关数据的分析工作;
- 5.每月对小区居民参与垃圾分类及积分兑换情况进行公示;
- 6.每月5日前上报上月的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垃圾分类工作的相关数据及统计汇总),并同时上报下月工作安排;
- 7.对小区每月资源回收日、集中宣传活动做时间规划、预期开展效果、组织活动人数等,并上报市、区级垃圾分类主管部门。

#### (四)年度总体要求

- 1.垃圾分类知晓率达100%,分类投放准确率达到90%以上;
- 2.垃圾分类投放设备完好率、分类标识准确率达90%;
- 3.每月举办资源回收日、集中宣传等活动不少于服务合同要求的次数;
- 4.小区办卡户数不低于合同户数的90%。
- 5.服务期满后,确保垃圾分类智能设备及后台正常运行
- 6.每季度对服务小区内物业进行宣传培训垃圾分类知识。

第五条 考核要求  
(一)甲方每月对乙方项目运行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考核,并依据《生活垃圾分类考核评分细则》和相关规定进行评分。总分为100分。

- 1.每月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评为优秀等次。
- 2.每月考核得分在80-90分,评为合格等次,由乙方提出优化建议,提升垃圾分类服务品质。
- 3.每月考核得分在70-80分,评为基本合格等次,进行通报批评,需提出整改措施和方案,交由市、区垃圾分类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进行审核,监督实施。
- 4.每月考核得分在70分以下,评为不合格等次,进行通报批评,需提出整改措施和方案或更换项目管理团队,交由市、区垃圾分类办进行审核,监督实施。连续两个月考评得分在70分以下或出现各级检查评比活动中(市级二次、区级三次)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每月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上的不扣除运营服务费,每月考核在80分以下的,按原分值100分计算,每扣1分扣乙方当月运营服务费1000元,依次叠加。

(二)根据工作需要和文件要求,甲方有权对生活垃圾分类考核细则的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

## 垃圾分类试点小区考核细则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具体要求                                                                                                                                                      | 分数 | 扣分细则                                                                                                                                                                      | 考核方式 |
|----------------|----------------|-----------------------------------------------------------------------------------------------------------------------------------------------------------|----|---------------------------------------------------------------------------------------------------------------------------------------------------------------------------|------|
| 基础设施维护<br>(20) | 分类投放容器<br>(10) | 1.每 36 户左右设置不小于 120 升的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分类投放桶一组；2.分类投放桶要完好整洁，标志和颜色符合要求：可回收物（蓝色）、厨余垃圾（绿色）、其他垃圾（灰色）；3.分类投桶外观整洁干净且桶身桶盖完整无损；4.要按时清运（每日至少一次）、消杀没有明显异味，无滋生蚊蝇及老鼠蟑螂等。 | 10 | 1.未按每 36 户左右配置分类投放桶的每次每处扣 0.5 分，累计最高扣 3 分；2.分类投放桶颜色标志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每处扣 0.5 分，累计最高扣 2 分；3.分类投放桶外观脏乱、桶身桶盖破损的每次每处 0.5 分，累计最高扣 3 分；4.分类投放桶满溢、有明显异味、滋生蚊蝇及老鼠蟑螂的每次每处扣 0.5 分，累计最高扣 2 分。 | 现场检查 |
|                | 自助设备<br>(10)   | 1.垃圾分类智能设备正常运行、无损坏、干净整洁，回收箱无溢满；2.礼品兑换机礼品充裕、丰富。                                                                                                            | 10 | 1.设备无法正常运行、外观不洁、回收箱溢满清运不及时扣 5 分（每三天至少清运 1 次，如遇特殊情况或恶劣天气可适时调整）；2.礼品兑换机内礼品数量不足、种类不丰富的扣 4 分。（兑换机内摆放礼品不少于 80 份）                                                               |      |
| 分类             | 宣传             | 1.设置专用宣传栏，根据                                                                                                                                              | 10 | 1.小区内未设置专用                                                                                                                                                                | 现场   |

|            |              |                                                                  |    |                                                            |      |
|------------|--------------|------------------------------------------------------------------|----|------------------------------------------------------------|------|
| 效果<br>(55) | 活动<br>(35)   | 小区大小设置 1 个或多个固定宣传栏，内容突出生活垃圾分类意义、目标、责任义务和分类程序。                    |    | 固定宣传栏或者宣传栏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                                   | 检查   |
|            |              | 1.每个小区每月定期举办不少于二次资源回收日活动；2.提前通过公告、业主群等方式告知居民；3.鼓励参与活动的居民进行签名。    | 10 | 1.开展活动次数每少一次的扣 5 分；2.未提前公示的扣 3 分；3.无签名表的扣 2 分。             | 查看资料 |
|            |              | 1.每个小区每个月通过趣味游戏、知识竞赛等方式开展一次集中宣传活动，提高居民知晓率；2.市级以上报纸、报刊及电视媒体等宣传报道。 | 10 | 未开展集中宣传活动、宣传报道的各扣 5 分。                                     |      |
|            |              | 每月底通过公示栏对当月积分兑换情况进行公示。                                           | 5  | 未公示的扣 5 分。                                                 | 现场查看 |
|            | 数量指标<br>(20) | 分类投放准确率较高，垃圾桶中纯净度超过 90%，即肉眼观察无明显其他类别垃圾混入。                        | 5  | 发现明显混投垃圾的，每次每处扣 1 分，累计最高扣 5 分。                             | 现场查看 |
|            |              | 群众知晓率 100%，注册率 90%，参与率 90%。                                      | 5  | 知晓率、注册率、参与率不达标的每次扣 1 分，累计最高扣 5 分。                          | 现场访问 |
|            |              | 提高可回收物回收量，平均每户每月 2kg 以上。                                         | 5  | 未达到平均每户每月回收量的扣 5 分。                                        | 查看资料 |
|            |              | 1.按照每 300 户左右配备一名督导员；2.督导员熟悉小区情况、分类方法等情况。                        | 5  | 1.未按每 300 户左右配备一名督导员或督导员未在岗的扣 3 分；2.对小区基本情况、分类方法不熟悉的扣 2 分。 | 现场查看 |

|                |                   |                                                                        |   |                                   |      |
|----------------|-------------------|------------------------------------------------------------------------|---|-----------------------------------|------|
| 日常运行管理<br>(25) | 实现垃圾分类收集运输<br>(5) | 采取巡回收集与暂存点收集相关联合运行模式,按规定进入采购人认可的、规范的处理(分拣)中心。                          | 5 | 未按规定进入采购人认可的、规范的处理(分拣)中心的扣5分。     | 现场查看 |
|                | 服务质量<br>(10)      | 中标运营商要确保垃圾分类智能设备正常运行,运行停止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因特殊情况需停运24小时以上的,提前向区垃圾分类主管部门申请报备) | 5 | 因中标运营商造成垃圾分类智能设备运行停止时间超过24小时的扣5分。 | 现场查看 |
|                |                   | 区级垃圾分类投诉平台,对设备运行情况、礼品兑换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 5 | 接到投诉,经核实情况属实并未及时处理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 查看资料 |
|                | 管理情况<br>(10)      | 每月5日前,按照区级垃圾分类主管部要求提交上月工作报告(加盖公章)。                                     | 5 | 延期提交的扣3分,内容不符合要求的2分。              | 查看资料 |
|                |                   | 垃圾分类清运回收台账记录详细、规范、准确。                                                  | 5 | 台账记录不详细、不规范、不准确的扣5分。              | 现场查看 |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逾期安置分类设备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2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乙方时生效。

(三)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力。

(四)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采购方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第七条 其他

(一)服务期满后,垃圾分类智能设备、普通垃圾投放箱(桶)留放小区供居民继续使用。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甲方可根据国家政策或实际情况合理要求乙方调整或增加相关服务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四)如果发生合同纠纷,甲、乙双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均具相同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行：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行：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项目名称 )

---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承诺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磋商报价表
- 六、资格审查及评审资料
- 七、其它材料
- 八、技术部分

## 一、磋商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磋商邀请（公告）\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  
已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同时，签字代表宣布承诺如下：

（1） 已详细阅读本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理解其实质性内容，同意承担其规定的全部义务和相关责任，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和误解的权利。

（2） 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将严格按照本文件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

（3） 完全响应报价一览表中的付费标准。

（4） 本次递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_天，若在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 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6） 同意提供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授权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公开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_\_\_\_\_。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承诺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磋商报价表（初次）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响应内容      |            |
| 磋商报价      | 小写：<br>大写： |
| 合同履行期限    | 4个月        |
| 质量标准      |            |
| 磋商有效期     |            |
|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            |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供应商不得自行增减，供应商必须如实完整填写本表。
2. 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可选择性价格提交报价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报价无效。
3. 对于供应商在“报价一览表”和响应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作为调整报价的依据，也不作为优先成交的条件。
4. 评审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5. 初次报价表做入响应文件中。
6. 该报价为首次报价，合同价格按照供应商最终报价；具体分项（如有）合同价格按照供应商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同比例让利修正。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户数    | 单价（元/户/月） |
|----|-------|-----------|
| 1  | 10196 |           |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六、资格审查及评审资料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传真           |  |
| 成立时间               |  | 营业执照编号<br>(事业单位登记证) |  | 注册资金<br>(万元) |  |
| 单位性质               |  | 开户银行                |  |              |  |
|                    |  | 银行帐号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供应商认为需要<br>说明的其它情况 |  |                     |  |              |  |

注：本表后附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的资料及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评审因素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供用商应清晰、有序的列明相应的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评标后果由供用商自己承担。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 资格条件承诺函

一、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七、其它材料

## 八、技术部分 (格式自定)

## 融资政策告知函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附件：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不是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此表）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表）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投标人（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不是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表）